

##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随着交通网络的日益便捷，出行方式也愈发多样，但随之而来的不文明出行行为也时有发生：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开车玩手机、不礼让行人、随意变道加塞……这些行为看似微小，却像一颗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威胁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从来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体现在每一个细节中的实际行动。作为行人，要遵守交通信号灯，走人行横道，不随意横穿马路、翻越护栏；作为非机动车骑行者，要戴好安全头盔，不逆行、不闯红灯，不违规载人载物；作为机动车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行人、按序通行，开车时不接打手持电话……我们每个人，都是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和推动者，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带动家人、朋友一起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让文明出行成为一种自觉、一种风尚。

# 恪守出行准则 引领文明风尚

## “萌娃”学交规 安全伴“童”行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申楠报道：10月3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美智陶幼儿园，开展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孩子们送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民警以“知危险 会避险”为主题，结合幼儿园小朋友活泼好动、好奇心强的特点，通过生动有趣的语言引导孩子们认识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红绿灯等基础交通标志，详细阐释了交通信号灯和斑马线的功能。并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让孩子们知道什么是车辆盲区及如何避开车辆盲区，提醒孩子们在外时不乱跑、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乘车时系好安全带、不随意打开车门、不将头和手伸进车窗外，增强幼儿“知危险会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在互动环节中，孩子们热情高涨，纷纷举手



民警给小朋友们介绍基础交通标志。申楠 摄

回答问题，在踊跃答题的过程中，将交通安全知识牢记于心。活动最后，民警给小朋友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鼓励孩子们争做“小小交通安全宣传员”，带动家长共

同遵守交通法规。

通过此次活动，充分调动了小朋友们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积极性，让小朋友们充分认识到在今后的生活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

## 送法到农家 交规入民心

**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全市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11月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西旺村，开展“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并巧借农村“大喇叭”，传递交通安全“最强音”。

活动中，民警利用农村“大喇叭”传播范围广、声音穿透力强的特点，循环播放交通法规讲解、农村道路出行注意事项及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时刻提醒村民重视交通安全。

同时，民警还走进村民家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引导村民在日常出行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达到用“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的目的，全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自我安全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何娜）

## 温暖守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 迅速解困暖民心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马燕报道：11月1日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在辖区长兴南路军分区附近路段开展夜间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开启双闪停在道路中间。因夜间视线条件不佳，该车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随即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突然抛锚，驾驶人尝试多次启动车辆均未成功，眼看天色渐晚且车辆停在道路中间影响通行，心里十分焦急却无计可施。

考虑到夜间视线差，车辆停在道路中间随时可能引发追尾、剐蹭等交通事故，民

警一边安抚驾驶人情绪，缓解其焦虑状态，一边合力将故障车辆推向路边安全地带。待推行车辆至安全区域后，民警留在现场陪伴驾驶人等待救援人员，同时，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避免二次安全隐患。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民警向其简要说明车辆故障情况。经过抢修，车辆终于重新启动。驾驶人对民警的及时帮助再三表示感谢。临行前，民警还不忘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提醒：“驾车出行前，务必做好车况检查，提前排除故障隐患，才能保障行车安全。”随后，民警继续驾车开展夜间巡逻工作。

## 警钟长鸣

## 文明守法 切勿侥幸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

11月1日，该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辖区208国道，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无视交通信号灯，闯红灯通行，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调取该路段监控视频，经过细致排查与分析，迅速锁定涉事车辆。在确认违法事实后，民警立即通知违法车辆驾驶人到大队接受处理。在证据面前，驾驶人对闯红灯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刘洁·

**现场二**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1日21时许，该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奋进街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在对一辆灰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蔺某某身上散发着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蔺某某于2020年12月，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处罚。2022年7月，再次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处罚，驾驶证被吊销。此次是蔺某某第三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蔺某某作出罚款4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 ·张晶晶·

**现场三** 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1日11时许，该交警大队西井中队民警在辖区东井村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货车载货车厢内坐着两人，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据驾驶人王某某陈述，车上人员均为同村村民，打算一起前往附近镇上购买粮油，认为路途较近，不会发生危险，便心存侥幸一同搭乘货车出行。

随后，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并对车上人员安全转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崔俞清·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紧急救助显担当

**本报讯** 11月1日，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襄垣县第一小学周边执行护学任务时，一名女子突发不适晕倒路边，面色苍白，情况紧急，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该女子情况。

经询问，民警了解到，该女子独自抚养两个儿子，当天上午送大儿子到校后，在回家途中突然头晕目眩，身体失控摔倒。因担心家中无人照料的小儿子，女子稍作休息后便坚持要回家。考虑到女子身体状况和返程安全，民警决定一路护送。

然而，抵达该女子家中后，其头晕症状不仅没有缓解，反而持续加重。见此情景，

民警当即启动“绿色通道”送医，驾驶警车接上女子和她的小儿子，一路鸣响警笛、亮起警灯，同时喊话提示前方车辆避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速赶往襄垣县人民医院。

到达医院后，民警主动协助女子办理就诊手续，全程陪同其诊疗，还耐心安抚受到惊吓的孩子。直至女子病情稳定，身体状况好转，民警才放心返回护学岗位，继续执勤。

此次救助，不仅及时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安全，更以细致周到的服务温暖了民心，彰显了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李敏)